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9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9,549,240.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3,639,392.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七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15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8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开始计算,2015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8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8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商银行、稠州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泰信财富、中金公司、厦门证券。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局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宝安地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特别提示"部分已详细阐述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官方旗舰店开展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京东官方旗舰店0折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自2015年8月21日起(含)对通过本公司京东官方旗舰店申购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19)的个人投资者按2015年7月30日公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自有平台和京东官方旗舰店开展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的方案继续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21日9:00起,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京东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旗舰店"。

四、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京东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的,优惠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若投资者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2、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在通过京东官方旗舰店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5日、8月12日和8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1)。

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9月2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15-4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09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庆云先生、董事伍刚先生、独立董事徐秉金先生、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全华强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094,880	99.99	2,3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5	发行数量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7	限售期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8	上市地点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8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9	关于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1,701	83.57	2,300	16.4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至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郑敏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东塔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00%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交易所系统增持了生益科技71,160,565股股票。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6.2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4536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50634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2725063471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20-892030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及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成	男	中国	董事长	广州	否
黄平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广州	否
吴育生	男	中国	董事	广州	否
陈善如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谢鉴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陈雄溢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伍 亮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广州	否
白明韶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胜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陆超英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树钟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邱庆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陈冰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莫仕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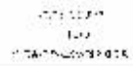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0]9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6日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新集团的唯一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的股权未受限制。

第三节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原因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认为生益科技目前估值水平合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生益科技的可能性。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不持有生益科技股份。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生益科技股份合计71,160,565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5%。2015年8月18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增持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18日	集中竞价	71160565	8.26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6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生益科技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生益科技股票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生益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	600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71,160,565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
日期: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星期二)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关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公司董事杜忠贵先生、公司监事马瑞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建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义先生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先生等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在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上,针对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会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1. 请问公司的远景规划是什么?

答:你好,公司未来通过进行收购集团煤炭资源,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然后通过进行内部,外部资源整合和生产技术改造,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2. 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你好,公司未来通过进行收购集团煤炭资源,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然后通过进行内部,外部资源整合和生产技术改造,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3. 请问公司是否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答:你好,公司暂时不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4. 请问你们怎么看待本轮牛市?

答:你好,二级市场股票走势受很多因素影响,我们能做到的就是按照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二级市场股票的走势取决多种因素,我们希望投资者能够认真分析、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5. 最近有什么利好消息吗?

答:你好,公司的一切重大活动我们都会及时公告,请你关注。谢谢!

6. 贵公司和国外的同类型企业存在多大差距?集中表现在何方面?

答:你好,鉴于公司煤质、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与国外煤炭企业没有较强的可比性。但公司与国内的露天煤业公司相对具有可比性。本公司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优于露天煤业,煤炭产量低于露天煤业,生产成本高于露天煤业,煤炭质量高于露天煤业。露天煤业为露天方式开采,效率高,受气候影响大。本公司主要为井工开采方式,井工产量占75%以上,效率低,受气候变化影响小。

7. 管理层对2015年全年以及2015年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如何?

答:你好,2015年,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煤炭供大于求的总体格局仍将延续,高库存、低需求、短资金仍将伴随着2015年的煤炭市场,我国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严峻挑战。在一定时期内,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还难以改变,全社会库存维持高位,"去产能"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企业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风险。

8. 除去市场因素外,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有哪些?

答:你好,除去市场因素外,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有以下几点:

(1)煤炭行业面临的政策约束日益严格。从能源政策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调整能源结构,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同时,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非煤能源比重,大幅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区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蒙东地区煤炭生产企业大幅增加了褐煤的供应量,市场抢夺战、运力争夺战将愈演愈烈。

(3)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印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9%,自2014年12月1日起取消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取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停止煤炭资源税按自产煤销量的3.2 元/吨的从量计征方式,调整为按照9%的煤炭资源税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目前综合分析上述税费的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与改革前相比,公司的实际税负水平比调整前有所增长。